

偶遇

翁 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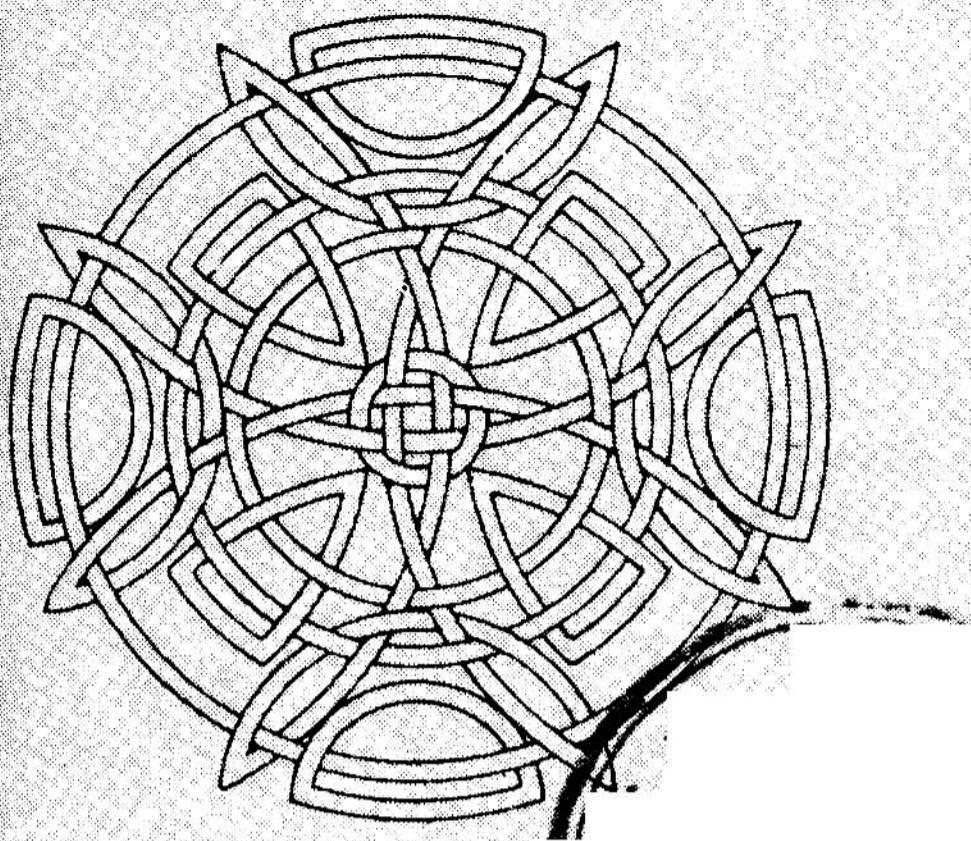


偶 遇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目錄

等你	開頭	母子	朋友	離遇	離遇	離遇	離遇	離遇	離遇	離遇	離遇
1	24	46	70	94	116	138	159	184	207	232	257
·	·	·	·	·	·	·	·	·	·	·	·
老姑婆的春天	徒兒	妹妹	芭蕾舞孃	癢癢	別別	母母	子子	友友	離離	遇遇	等等
1	24	46	70	94	116	138	159	184	207	232	257



等你

我約秉森在克佑公園的玫瑰園等。

是深秋。飛機到倫敦，我趕到酒店，第一件事便是打電話給他。

「想我嗎？」

「想。」

「下午二時在克佑公園。」

「好。」

情人的對話大同小異，不外如此。我感慨的想：有多少人能堪破情關？

放下電話洗一把臉，叫一客三文治充饑，我看到梳粧檯上放着一盒紙包裹的禮物，上面有他的

筆跡：給我所愛的人。

我拆開來，是一隻金手鐲，我戴上，躺在床上。
椅背上搭着他換下來的外套。

這是我們一年一度的幽會。

我叫計程車到克佑公園，正下毛毛雨，空氣明澄清晰寒冷，玫瑰花尙且盛放，開得碗口大。
第一次遇見秉森就在這裏。我獨個兒，他陪朋友遊覽。

我請他替我拍照，他給我卡片。

在歐洲，但凡說英語的，都好算親人，碰上黃面孔，博士與唐人街餐館侍役都做朋友。我與他
約好在夏蕙吃晚飯。

秉森在英國的生意做得很大。

他對我無微不至，我覺得有安全感，他成爲我生活的一部份，一切變成習慣以後，我不想離開
他。

我們在一起過了四年。

秉森遠遠的走來，他撐着黑色的雨傘，我趣向前去與他擁抱。

「你好嗎，我的小蝦。」他親吻我。

「你呢？」我問：「家居如何？」

「都很好，我已在夏蕙訂好桌子。」

我們散步，雨漸漸密了。

秉森下午告了假，我們回酒店休息。

「怎麼樣，你願意到大陸，還是留在英倫？」他笑問。

「什麼都好，只要與你在一起。」我說。

「我是一個幸運的人。」他點點頭。

「你妻子的健康如何？」我問。

「最近更不堪，」他的聲音低下去，「因為電療的緣故，頭髮脫落很多，看樣子只是拖時間。如果她沒有病，我反而可以名正言順的向她提出離婚——」

「我們出去逛逛馬路，」我溫和的說：「有人托我買大衣。」

不想他說太多。

我繞着他的手臂，心中很愉快。我並不知道是否真正愛他，愛情是很奇妙的一件事，來了，當

事人遲遲不發覺，去的時候，靜悄悄，不易知曉。

我們在夏蕙跳舞，秉森看上去很內疚，我早已習慣他的情緒，自管自享受着音樂。我不認為我會與他結婚，婚姻關係至少在開頭的時候應是純潔的，不能摻雜，我與秉森比較像老朋友，無話不說，兩人太不避忌，我與他的感情有很多砂石。

我問：「要不要回去看看？」

他說：「我把酒店號碼留在家中，有什麼事，他們會找我。」

那意思是，最好不要離開倫敦。

去年我們在湖區。

我跳躍，爲那漫山遍野的黃水仙與雲德米爾湖。

秉森問：「怎麼了，你不如去年快活。」

「我不知道，秉森，我心中還是很高興的。」我說。

他握着我的手，「你還是在等我的，是不是？」

嗯。

第二天，家中電話來了，他得趕到醫院去。

我在倫敦落了單，也沒覺得不值，一萬哩路趕來看情人，情人去看他病重的妻。

我利用空閑的時間去探訪女友。

「你仍與梁秉森在一起？」她問。

我微笑。

「我不打算勸你，有些女人因嫁得不錯，一副成則爲王的樣子，批評女友的行爲舉止，其實不過是運氣略好，沒什麼稀奇，不見得嫁得上等男人的女人，都有德有能。」她說：「出來玩玩吧，今天晚上家裏有派對，有幾個不錯的單身漢，你不妨挑一挑。」

我點點頭。

女友道：「我是梁秉森，我就不敢讓你空下來，這些年來他佔你便宜佔慣佔盡，他沒想到你一旦離開，他會很空虛痛苦。」

「以他那個身份地位，找情人還不容易？」

女友說：「是，也得看是什麼樣的情人，沒有知識的他肯要？——不說了，準八時我派人來接你。」

「我自己來得了。」

「我不是那種小家子，請單身女人赴宴，叫人家萬山千水的自己叫車，還要埋怨別人住得遠，」她乾脆說：「那還不如不請，誰沒吃過飯？不見得會在我這裏認識了威爾斯親王去。」

「很好。」我說。

我發了瘋，跑到時裝店去買的士夠晚裝，低領口的紅紗裙，釘滿珠子，那種偷俗的美。派對很熱鬧，我很掛念秉森，卻沒有心痛的感覺，我變了。

以前想起他，心中總會牽動。

我自由地跳舞，跡近表演式地在人家客廳中轉動。

女友遞上一杯香檳，笑說：「你現在也很肯玩，大家都說你漂亮。」

「女人只要還年輕，打扮起來，人人差不多。」我說。

「今晚的男土怎麼樣？」她問。

我搖搖頭。

「書房裏還有一位，來看看。」她拉我。

書房裏一個年輕的男人用耳機在聽音樂，看見我們連忙站起來，忙中把耳機拉了出來，我忍不住笑。

他訕訕地說：「對不起。」

我坐下來，女主人爲我們介紹。

張君達很年輕很有氣質，對我頗爲冷淡，主要是我這身打扮，人們對於濃粧的女人沒信心。他很爽直，女主人走開以後，忽然問我，「你眼睛爲什麼畫得那樣？我打賭如果你把油彩洗掉之後，你會漂亮一半。」

我瞪着他，他有點害怕，忽然我狂笑起來。

「你很對。」我說：「我會洗掉。」

「不生氣？」他問。

「不。」我說。

「我陪你回家，這裏太吵，等你洗乾淨面孔，換上端正服裝，我們去吃意大利比薩。」

「OK。」我說。

我又要行桃花運了。

張君達濃眉大眼，有一種慄氣。他送我回酒店，我洗完臉穿上球衣粗布褲，他說：「我的天，你是個美女呢。」因爲說得誠心誠意！我很高興。

我們坐在小店中吃比薩，把他一生的事告訴了我，他只用了幾句話。自從三歲進幼稚園，讀書讀到今天，現在做研究院，家中小康，他是獨子。

他說：「我母親希望早點看到我成家立室，養一打子女。」

「一打？」我吃驚。

「你不喜歡孩子？」他問。

「呵我喜歡孩子，很小的那種嬰兒，」我興奮的說：「除了睡覺什麼都不懂——」我停了停，「不過他們是無辜的，生到這個世界來痛苦多過快樂。」

張君達說：「你不應該這麼想，既來之則安之，我覺得生活很不錯，看，今天我認識了你。」他眨眨眼。

我笑。

他有他的好處，我懂得欣賞，如果我與他在一起，關係比較正常，也比較健康。

那日很夜才回到酒店，秉森的電話跟着來了，他很不高興，責問我：「你去了那裏？」多年來我在時間上遷就他，他早已被縱壞，其實我有我的自由，不由他過問。

張君達約我到巧思郡去逛，我答應下來。

我很寂寞，心情也不好，我沒有理由把自己關在酒店裏發悶。

早幾年我會替秉森擔心，他的煩惱惱即是我的煩惱，可是日子過去，秉森的付出日少，我的想法不一樣了。

我與張君達在巧思郡玩了一整天，他與秉森有一個共同點，知道我有猶疑不決的毛病，因此小事從不徵求我同意，帶點命令式的語氣告訴我該怎麼做，我也樂得不動腦筋，言聽計從。

他的肩膀強壯有力，靠在上面很舒服。

「住酒店多浪費，」他說：「我的公寓有客房，你可以搬來。」

我笑，「人家說什麼不打緊，最糟是怕你將來會說：這女人，認識才三天就搬進我家來了。」「如果你認為我們有將來，別那麼早回香港。」

「為什麼？」

「我覺得我們會有發展。」他很肯定。

「你知道什麼？」我笑：「我是一個陌生人。」

「我對自己有信心就行了。」他說。

我陷入沉思中。

我想我的感情生活需要一個大轉變，我並不見得會嫁給張君達，但這樣子無止境的遷就秉森，他不嫌煩，我都覺得煩。

應該是離開秉森的時候了。

那天回到酒店，我伸個懶腰。

想到兩年前，巴不得秉森會離了婚娶我——此一時也彼一時也。我很惆悵，是秉森不好，他沒有灌溉這一段感情，否則可以省下我不少麻煩。換男朋友需要太多的精力，是一種浪費。

我睡着了。半夜電話鈴响，我丟過去一隻枕頭罩住，不想聽秉森囁囁。

沒想到他第二天就趕出來找我。

我剛預備離開酒店去買點東西，秉森怒氣沖沖地問我：「你又到什麼地方去？」

我若無其事的問：「你太太呢？健康情形還好嗎？」

「那不是問題。」

「那太是問題了。」我說：「回答我。」

「沒有好轉。」

「那意思是，我又得等下去，因為你要做一個理想的丈夫，所以我得一直忍耐。」

「這些年都這麼過了。」他的態度軟化。

「正是，我不想一輩子都這麼過。」

「再忍一忍。」

「有這種必要嗎？現在我的心不悅。」我說：「我看大家都不必再拖。你是不會離婚的，何必呢？你在我身上已得到了一切，不必負責任而享受權利，你絕不肯拋棄妻子做醜人，說句不好聽的話，你在等她死。」

他很吃驚。

我說：「我想說這句話很久了，只是說不出口，提不起勇氣，我們的感情早已變質，你沒有小心呵護之故，明白嗎？」

「你準備離開我？」他問。

「最後一次機會，」我說：「馬上離婚。」

「你知道我不受恐嚇。」他說。

「很好。」我取出空箱子，開始整理衣物。

「你到什麼地方去？」他急問。

「不關你事。」

「我們就此分手？」

「我想是，除非你打算大排筵席。」

「你另外找到人了？」

「不關你事。」我說。

「告訴我！」

「沒有，」我說：「沒有其他的人，你對我的虐待還不夠？我尙不能離開你？」

「你不要聽外人的閑言閑語——」

我把所有的衣服一股腦兒塞進箱子，「你走不走？你不走我要走了。」

「你別後悔！」

「我或者會後悔，」我說：「但我不會再回來，你永遠不會跟我結婚，是不是？我到現在才明白。」

我走了出去。

他並沒有追上來。

以往我離開他的次數太多，他不相信我會真的走。

我問自己：「你真想結婚？」

並不，但一個男人真正尊重一個女人的時候，他會向她求婚。

張君達說不見得。

他說：「人們愛的一些人，與之結婚生子的，又是另外一些人。」

「那意思是，你即使與我結婚，也不愛我？」我笑問。

「什麼是愛？」他反問：「如果我處處爲你着想，照顧你，不令你傷心，這就是愛。多少口中說愛妻子的丈夫動不動失業，叫她担驚受怕，行爲不端，叫她羞愧，嘴吧說愛有什麼用？」

我離開酒店搬到他家裏去住。

他放一星期的假陪我。

我們如朋友般的無所不談，感情倒也進展得很快，到我要回去的那天，他向我求婚。

我未料到有那麼快。

他把我們的共同朋友叫了來做說客。

我那女友說：「你不是老想結婚嗎？現成的對象，不結一次說不過去。」

「去你的！」我笑罵。

「真的，嫁張君達你不會吃虧，累了的話，休息一下也好。」

我說：「那天我看一部電影，女主角說：『害怕？不，一個如我這麼美麗的女郎，十七歲時已看遍一切，我並不害怕，我只是疲倦，非常疲倦』。我並不見得那麼美，不過我也確實很累。」

「結婚吧。」

「我不愛他。」

「你們迷信愛情——」女友冷笑，「實則上什麼是愛情？你愛梁秉森，還不是要離開他？」

我沉默。

「與他訂婚。」女友說。

我搖頭，「我不愛他。」

「死硬派。」

我訂飛機票回香港。梁秉森出現在飛機場。

他說：「我每天在航空公司查你的名字。」

我不想看他的面孔。